

泉州市鲤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泉鲤市监执处罚〔2026〕004号

当事人：泉州火星人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502MA338GQ751

住所：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开元街道梅峰社区崇福路247号

东亚之窗F馆A1区

法定代表人：谢志源

身份证件号码：□□□□□□□□□□□□□□□□



2026年2月9日，我局因当事人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市场主体注销登记，依法撤销我局于2025年4月23日对当事人做出的注销登记。当事人涉嫌存在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市场主体注销登记的行为，我局于2026年3月11日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阅企业注销登记档案，当事人于2025年4月23日向我局申请企业注销登记时提交《简易注销全体投资人承诺书》，承诺公司申请注销登记前“已将债券债务清算完结，不存在未结清清偿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应缴纳税款（滞纳金、罚款）及其他未了结事务，清

算工作已全面完结”，承诺不存在“正在被立案调查或在采取行政强制、正在诉讼或仲裁程序中”的情况。

经查，当事人因拖欠租金、物业综合服务费一事与泉州[REDACTED]有限公司产生房屋租赁合同纠纷。2025年1月10日，泉州[REDACTED]有限公司向当事人发出《催款通知书》，并于2025年4月9日向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法院提起房屋租赁合同纠纷诉讼。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法院当日予以受理，并于2025年4月11日开具传票，传唤双方到庭审理。

经泉州火星人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谢志源本人核实确认，他于2025年4月23日全权委托黄凤，向本局提交了该公司的简易注销申请。提交申请时使用的全部材料及相关信息，均已由谢志源本人确认无误。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泉州市鲤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6年2月9日作出的《撤销登记决定书》（泉鲤市监撤字〔2026〕2号），证明了本案案源；

2. 鲤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与行政审批股提供的《泉州火星人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登记提交材料相关情况说明》，证明了当事人办理简易注销登记时所提交材料的具体情况；

3. 《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基本情况表》，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
4. 当事人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证明法定代表人的身份情况；
5. 《现场笔录》、《询问笔录》及现场检查照片，证明当事人的违法事实；
6. 其他相关证据。

2026年7月29日，本局依法向当事人邮寄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泉鲤市监执罚告〔2026〕004号），无法送达。2026年8月6日我局通过“鲤城市场监管”微信公众号依法向当事人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泉鲤市监执罚告〔2026〕004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以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隐瞒客观事实，在向我局申请简易注销登记时提供的《全体投资人承诺书》签名承诺不存在正在被立案调查或在采取行政强制、正在诉讼或仲裁程序中等情形，与实际情况不符，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



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的规定，已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行为，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鉴于当事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从轻行政处罚，并在《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适用<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DJTL-2从轻情节的幅度内予以裁量。

综上，当事人提供虚假材料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我局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处罚款50000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按照《福建省政府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的要求缴至规定账户。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泉州市鲤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9月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承办机构留存。